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 3、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7 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5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7%。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仁和先生、谢伦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的说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未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1) 选举傅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5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刘仁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5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谢伦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5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5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8 日